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9-025）。

公司董事范小平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的六个月内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,830 股（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813%，不超过其本人持有股份的 25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7月19日，公司接到董事范小平先生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范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0,830股，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交易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范小平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7月19日	9.577	340,830	0.0813%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范小平	合计持有股份	1,363,320	0.33%	1,022,490	0.2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（本年度）	340,830	0.0813%	0	0

	有限售条件股份（本年度）	1,022,490	0.24%	1,022,490	0.24%
	其中：高管锁定股（本年度）	1,022,490	0.24%	1,022,490	0.24%

三、本次减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范小平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其所作的上述相关承诺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范小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范小平先生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范小平先生签署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